檔號:保存年限: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: 陳珮伶

電話: 02-27208889轉6365

傳真: 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:ah7791@gov.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教中字第1123096707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1份

(28917416 11230967072 1 ATTACH1. pdf)

主旨:重申本市所轄學校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準用 「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 點 | 一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局112年3月2日北市教中字第1123017014號函(計 達)續辦。
- 二、檢附旨揭要點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 級職業學校

副本: 電2073/11/14文

中正高中 1121114

'MUAA1126012703'

第1頁,共1頁